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濕字第1052918095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開會事由：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召開「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開會時間：105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105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張召集人馨文、李副召集人培芬

聯絡人及電話：黃于芳 02-27721350 #分機313

出席者：簡委員連貴、顏委員宏哲、夏委員榮生(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李委員公哲、周委員嫦娥、劉委員小如、劉委員小蘭、陳委員德鴻、盧委員道杰、魏委員文宜、陳委員智華、沈委員大焜(以上含紙本附件)

列席者：李復發號管理人林萬得君、黃重榮君、蔡淑霞君、陳慶仁君、李賜福君、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經濟部水利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防部軍備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請公所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林主任委員慈玲、許副主任委員文龍、王執行秘書榮進

備註：

一、隨文檢附本案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乙份，敬請攜帶與會。

二、本案保育利用計畫書(草案)請於「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頁(<http://wetland-tw.tcd.gov.tw/WetLandWeb>)



/index.php)中下載。

- 三、請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備妥簡報資料，於會中簡要報告本案內容。
- 四、依「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本委員會相關機關代表之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請指派代表出席。
- 五、出列席人員如有陳情意見，得依行政程序法第27條規定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選定其中1至5人為代表，於開會當日至本部營建署說明，並請依「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申請發言及旁聽等相關事宜，以利會議順利舉行。
- 六、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因停車場平面停車空間有限，建議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出席。

2016-12-16
交 15:52:55 章

裝

訂



105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說明

詳提案單(如後附)

參、簡報計畫內容

肆、討論事項(詳附表)

一、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二、計畫年期

三、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四、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五、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六、財務與實施計畫

七、其他相關事項

八、人民陳情意見處理

九、會勘委員意見處理

伍、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提案：審議「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3 條、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緣起

(一) 施行及公告

濕地保育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依濕地保育法 40 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淡水河流域濕地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並業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

(二)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本案業於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0 日舉行公開展覽，並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假新北市板橋社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及 105 年 10 月 21 日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迪化污水處理廠簡報室舉辦說明會(附件 1)，並於 105 年 11 月 7 日函發前開說明會紀錄在案(附件 2)。

三、計畫摘要

(一) 計畫範圍及年期：

1. 計畫範圍

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範圍共包含 11 處子濕地，主要位於大漢溪、新店溪、二重疏洪道及淡水河主流範圍內。包括臺北港北堤重要濕地、挖子尾重要濕地、淡水河紅樹林重要濕地、關渡重要濕地、五股重要

濕地、大漢新店重要濕地、新海人工重要濕地、浮洲人工重要濕地、打鳥埤人工重要濕地、城林人工重要濕地、鹿角溪人工重要濕地。面積總計為 1,788 公頃。

本計畫於主要保育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環境資源之永續、減輕環境變遷之不利衝擊，以維護濕地環境生態的穩定平衡及自然演替，有助於濕地環境的永續經營，並維護流域整體生態之棲息、覓食及繁殖環境，考量 11 處子濕地分布於淡水河流域範圍，為確保整體流域濕地生態廊道治理之完整性，依本流域現況、重要物種出現區域及濕地治理需求等，以河川低水護岸範圍劃設保育利用計畫範圍面積為 3,239 公頃。

2.計畫年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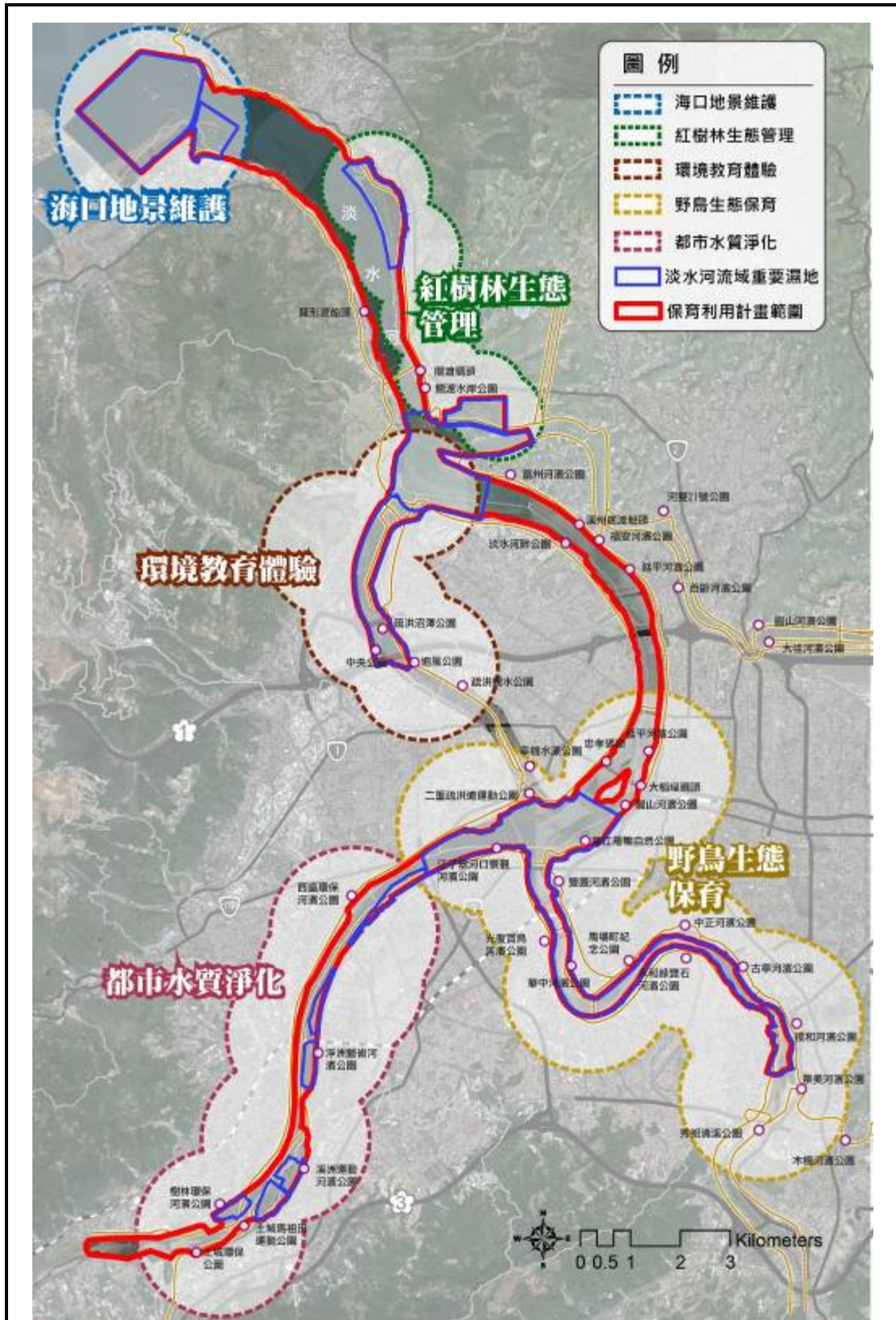
依據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訂計畫年期為 25 年」。本計畫以核定公告年為起始年，計畫年期為 25 年。

(二) 土地權屬分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範圍內主要為河川區或行水區(94.23%)，次為農業區、保護區或公園綠地或園道等用地(5.52%)(詳草案第 41 頁)。土地權屬公有土地及未登錄地佔 98.72%，私有或公私共有佔 1.28%(41.46 公頃)(陳參 4)。私有地主要分布於關渡重要濕地範圍內(36.08 公頃)，其餘零星分布於大漢新店重要濕地(4.69 公頃)、打鳥埤人工重要濕地(0.39 公頃)、城林人工重要濕地(0.01 公頃)、鹿角溪人工重要濕地(0.19 公頃)(詳草案第 3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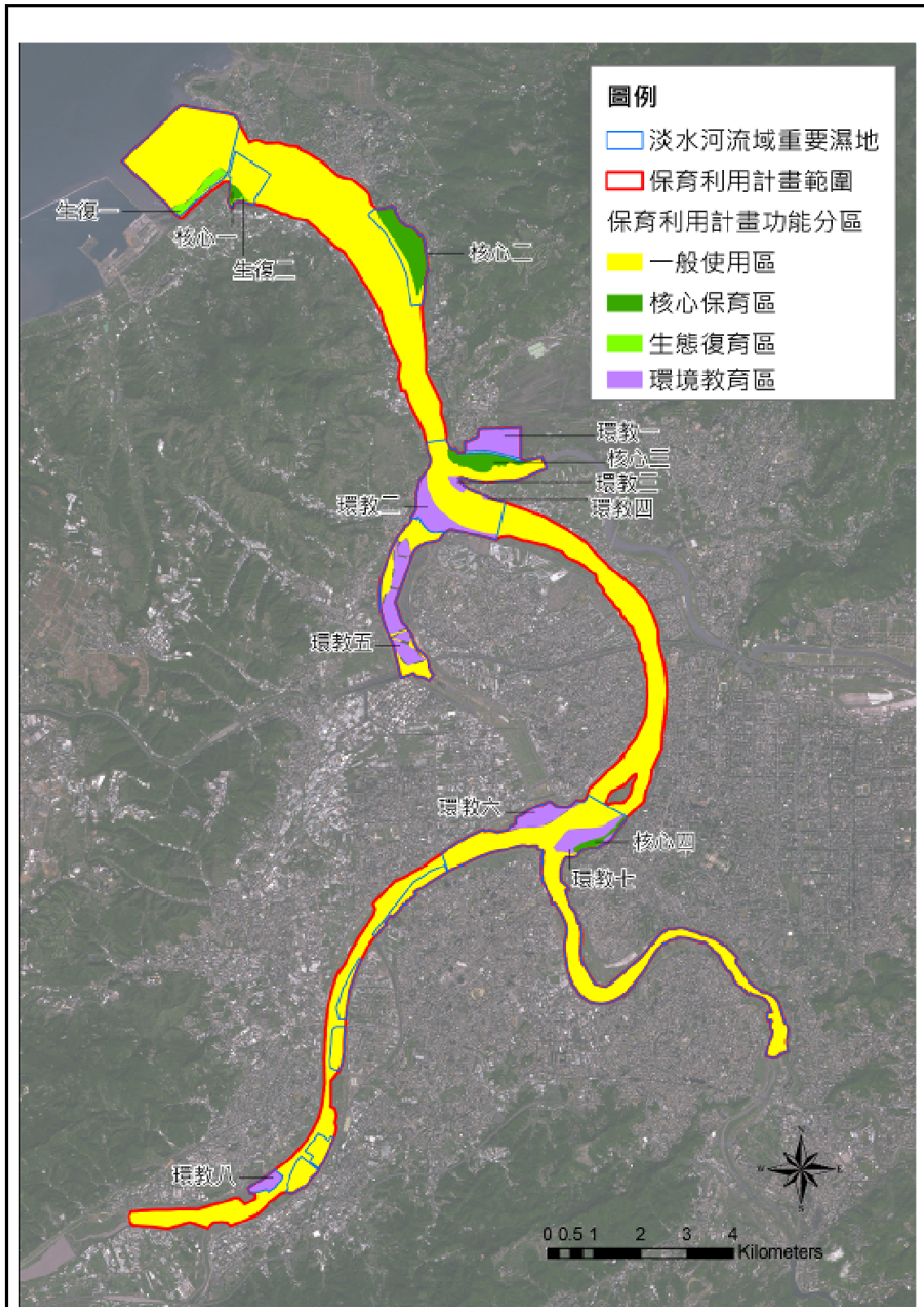
(三) 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

1. 具有生態價值之優先保護區域：關渡自然保留區、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挖子尾自然保留區、臺北市野雁保護區。
 2. 具有環境教育價值之區域：鹿角溪人工重要濕地(於民國 103 年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五股濕地(荒野保護協會自民國 93 年起認養五股濕地，持續執行環境教育與棲地維護管理工作)、關渡自然公園(民國 85 年臺北市政府成立關渡自然公園，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 日起由臺北市政府委託民間組織臺北市野鳥學會所經營管理之環境教育學習場域)。
- (四) 其他：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規劃理念、功能分區示意圖、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一覽表、相關管理規定一覽表、預估經費需求(如後附)。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 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規劃理念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0 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示意圖

表 1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一覽表

功能分區	編號	面積 (公頃)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時間	
			項目	時間
核心 保育區	核心一	7.55	1.科學研究及設施 2.水源保護及水保設施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水文觀測設施。 3.棲地維護必要工作	全年
	核心二	76.45		
	核心三	44.76		
	核心四	12.92		
生態 復育區	生復一	24.88	1.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野生動物保護設施、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2.科學研究及設施 3.水源保護及水保設施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水文觀測設施。 4.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允許之使用項目	3-6 月為管制期間，其他時段為一般使用管制
	生復二	4.67	1.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野生動物保護設施、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2.科學研究及設施 3.水源保護及水保設施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水文觀測設施。	全年
環境 教育區	環教一	57.28	1.水源保護及水保設施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水文觀測設施。 2.公用事業設施 抽水站、人行步道、自行車道、木棧道、涼亭、環境教育設施。 3.人工濕地	全年
	環教二	62.11		
	環教三	7.55		
	環教四	1.32		
	環教五	88.55		
	環教六	41.68		
	環教七	47.03		
	環教八	18.17		
一般 使用區	一般一	1299.01	1.公用事業設施 抽水站、人行步道、自行車道、木棧道、涼亭、環境教育設施。	全年
	一般二	1445.41		

功能分區	編號	面積 (公頃)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時間	
			項目	時間
			2.遊憩服務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戶外遊樂設施、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3.公用事業設施 抽水站、人行步道、自行車道、木棧道、涼亭、環境教育設施。 4.水源保護及水保設施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水文觀測設施。 5.從來之現況使用 6.人工濕地	
合計		3,239.00		

表 3 相關管理規定一覽表

功能分區	編號	面積 (公頃)	管理規定
核心保育區	核心一	7.55	1.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以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為限。 2.新建之木棧步道、涼亭、觀景平台等設施，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3.其他行為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例如應符合水利法及其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應符合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許可辦法及主管機關允許或申請使用之相關規定等。
	核心二	76.45	
	核心三	44.76	
	核心四	12.92	
生態復育區	生復一	24.88	1.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以容許生態保育、復育及研究使用為限。 2.配合復育頻度需分時管制，維護候鳥棲息的環境。 3.其他行為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例如應符合水利法及其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允許或申請使用之相關規定等。
	生復二	4.67	1.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以容許生態保育、復育及研究使用為限。 2.其他行為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例如應符合水利法及其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允許或申請使用之相關規定等。
環境教育區	環教一	57.28	1.區內僅供環境教育展示、解說使用所設置之必要設施，其土地利用及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
	環教二	62.11	

功能分區	編號	面積 (公頃)	管理規定
	環教三	7.55	(1)區內合法建築物或工程設施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得報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 (2)區內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所設置之必要設施，其外型設計、建材與色彩應與自然環境調和且應避免過多人工設施。 (3)環教五、環教六虛線區域，除配合防洪疏濬作業，其他時段應降低人工干擾頻度，以維持其生態狀況。 2.其他行為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例如應符合水利法及其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允許或申請使用之相關規定、建蔽率及容積率應依臺北市或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範等。
	環教四	1.32	
	環教五	88.55	
	環教六	41.68	
	環教七	47.03	
	環教八	18.17	
一般使用區	一般一	1299.01	1.配合防洪安全需求或市政業務推動，得於河川流域進行清淤疏濬作業及水域活動（藍色公路及輕艇等運動遊憩），惟應避免生態及環境遭受破壞。 2.其他行為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例如應符合水利法及其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允許或申請使用之相關規定、建蔽率及容積率應依臺北市或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範等。
	一般二	1445.41	
合計		3,239.00	

表 4 預估經費需求

計畫目標	計畫名稱	計畫實施年期與經費需求(萬元)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生態資料建置	生態復育區環境監測計畫	150	150	150	150	150	內政部/新北市政府
環境教育推動	濕地生態巡守員推動計畫	80	80	80	80	80	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
水質穩定管理	水質監測計畫	50	50	50	50	50	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
風險管理觀念落實	緊急應變模擬推動實施計畫			50		50	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消防署

四、說明會及人民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001	林○貞	永和區長提 段	<p>1. 為配合此計畫對濕地保育利用中「提供環境教育展示場域，避免過多人為干擾設施，以做為雁鴨棲息基地與觀察場域。」(如草案內容 p.58、p.60、p.66 表 15、16、19 環較六中多次提及)。</p> <p>2. 非公有地部分所佔比例並不大，如草案內容 p.39 表 12 中所列大漢新店重要濕地：私有地僅占 0.5%、共有地僅占 0.34%。</p> <p>3. 為支持施政執行者更方便貫徹計畫，且可避免違憲的「與民爭地(利)」或「侵損民產」之爭議。</p>	<p>1. 由主管單位規劃，逐年或逐筆編列預算徵收私有地及共有地。</p> <p>2. 由統合單位規劃，研擬換地計畫及方式將私有地及共有地換為公有地。</p>
002	財 政 部 國 有 財 產 署 北 區 分 署	--	--	<p>1. 按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22 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主管機關為實施保育利用計畫之必要，得依法徵收、撥用或租用。</p> <p>2. 因上述計畫草案目前規劃及管理之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範圍(包含 11 處子濕地)，屬國家級保育利用標的，爰請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供範圍土地清冊(電子檔)，以利套疊，倘有涉及公共用途者則請主管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撥用，以符法治。</p>
003	林○得	臺北市士林 區 中 州 段 1、2、 359-4、 365-4、4、 4-1、 462-4、 463、464、 465、466、 466-1、 467、511、 511-1、 540-4、 554-2、	<p>1. 陳情人左列標示土地先前乃祖先輩賴以為生之良田，民國 52 年期間因政府炸開觀音山與關渡隘口的不當政策，導致淡水河滿潮時海水溢流入河口，使大片良田被沖刷成河道。如今政府有以濕地保育計畫將土地劃定為濕地，使人民財產權再度受到損害。</p> <p>2. 本計畫中洲段土地除公有外幾乎為陳情人所有，且陳情人土地面積高達 14.11 公頃，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為保護水道防止洪泛損害而劃定之</p>	反對政府將標示土地列入濕地保育計畫範圍內。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821 、 822-1 、 859 、 859-1 、 862、869、 882、884、 884-1 、 885、885-1 地號共 28 筆土地。	行水區，其所有權之權能已受限制。在未建立公平合理之補償機制並徵得陳情人之同意前，倘政府擅自將土地劃入濕地保育區，即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相違。	
004	許○衛	--	1. 請問發文通知參加本次會議的目的為何？ 2. 因為臺北島並未劃入重要濕地範圍。若列入保育利用計畫範圍，是否可以照價徵收土地，	土地持有人有意願提供政府徵收。
005	許○隆	板橋區埔墘段	土地被規劃成濕地，土地產權是否產生變化？	希望土地能被徵收。
006	許○惠	板橋區埔墘段四小段 298-1~ 300 號	私有土地若在重要濕地範圍，是否可以排除，或有沒有影響權益？	--
00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一般使用區第 1、3 項重複。	建議修正。
008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八里區小八里坵段挖仔尾小段	--	1.建請將挖仔尾自然保留區劃為核心保育區，倘生復二範圍於保留區內，請將生復二修正為核心一。 2.能否提供較清楚的核心一範圍圖?核心一範圍若與挖仔尾自然保留區相同，因保留區範圍不包括道路(未有地號)，請將 46-20 及 46-27 地號排除於核心一外。
009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处	大漢溪沿岸人工濕地(鹿角溪、城林、打鳥埤、浮洲、新海 1、2、3 期、漢江)	1.相關河濱公園設施的管理維護是否須向內政部申請？ 2.大漢溪沿岸人工濕地為處理民生污水之用，同為本市市民休閒、教育之重點場域，基於保護本市市民健康、使用安全及該區生態復育、水質淨化功效與避免本市市民有誤觸本法之爭議疑慮，並且該區人工濕地之從來現況之使用均限制禁止垂釣，以上現況建請本計畫納入禁止於人工濕地垂	1.建議允許明智利用項目納入從來之現況使用之河濱公園公共設施。 2.建議本計畫納入人工濕地禁止垂釣。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鈞規範，以完整現地管理之效。	
010	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	--	--	本部下轄淡水河沿岸防區，目前挖子尾營區已配合淡江大橋建構實施搬遷，建議於未來淡江大橋建構實納入評估。
011	黃○榮	北投區關渡段 1 小段 540、547、545、559 地號	關渡濕地被占用數十多年，想要申請填地都不行。	建議將私有土地徵收，及補償多年被占用損失，私人土地只有 1.19% 而已。
012	蔡○霞	北投區關渡段 1 小段 551 地號	1.此區域被劃為重要濕地(國家級)部分涉及私人土地，既然劃保育利用計畫，請把私人土地徵收，再決定國家之重要設施。 2.此農地被列為(國家級)重要濕地，40 幾年來嚴重影響農民生計，建請貴單位能儘速辦理徵收並補償數十年來之休耕款項。	1.建議私有土地徵收。 2.既為保育利用計畫區，應儘速規劃開發，避免產生髒亂污染河流。
013	陳○仁	--	土地劃在文資法的自然保留區內，因為水利法針對位於河川區私有地有徵收、容積移轉等規定，以及濕地保育法第 22 條、第 24 條有徵收、租用、撥用及補償等規定。	建議針對私有所有權人補償或協助徵收。
014	李○福	--	紅樹林區係泥灘地可供野生動物覓食。	1.關渡自然保留區現在多外來種，讓本土鳥類消失。 2.請編列預算徵收私有土地。 3.建議要提早通知相關單位參加會議。
015	方○福	北投區關渡段 1 小段 542-1 地號	此農地被列為(國家級)重要濕地，40 幾年來嚴重影響農民生計，建請有端知單位能儘速辦理徵收，並請補償數十年來之休耕款項。	既為保育利用計畫區，應儘速規劃開發，避免產生髒亂污染河川。
016	蔡○永	士林區中洲段	本人的祖父蔡金鳳之土地，座落於七星郡士林庄和尚洲中洲埔小段 35-1、35-2、35-3、35-4 地號(現今臺北市士林區中洲段)等 4 筆，因被臺北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闢建富洲河濱公園，這些土地也將規劃在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內，懇請辦理土地徵收，以維護本人及家族之權利。(憲法第 15 條、水利法第 82 條)	--